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大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，聘任大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延安 何菁 钟鸿钧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